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| 日期 | 時間 | 科目 | 准考證號碼／姓名 | 考場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月7日(日)上午 | 08:10 | 報到 | 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 | 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 |
| | 09:00 / 12:00 |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 | 2030001 顏子寧、2030002 林宏翰、2030003 陳庭萱 2030004 鄭雨柔、2030005 李世鈞、2030006 顏伊羚 2030007 陳諭瑩、2030008 李思誼 | |
| | | | 10:40~10:55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 | |
| | | | 2030009 吳庭鳳、2030010 許閔宇、2030011 簡于婷 2030012 鍾宇翔、2030013 邱瑋祥 | |
| 中午休息 | | | | |
| 3月7日(日)下午 | 13:10 | 報到 | 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 | 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 |
| | 14:00 / 17:00 |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 | 2030014 翁瑋蓮、2030015 葉桂容、2030016 謝宜蓁 2030017 劉育睿、2030018 黃品瑄、2030019 陳麗昕 2030020 朱曼華、2030021 高 定 | |
| | | | 15:40~15:55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 | |
| | | | 2030022 李庭儀、2030023 劉彥伶、2030024 游美蘭 2030025 廖曉瑜、2030026 周英林 | |
| 相關考試注意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「口罩」、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 3. 上午梯次考生請於上午 08：10 前，下午梯次考生請於中午 13：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 候考區報到。 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5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6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2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| | | |